

# 國立草屯商工校園門禁管制規定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確保校園安全，防範暴力事件侵入，加強維護師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特訂定此注意事項。

## 貳、門禁管制（北門）

- 一、設置北門進出對講機以管理門禁，並由南門（主校門）警衛值勤，負責門禁管理工作。
- 二、北門警衛室旁設置人員進出登記簿，遇有學生進出時，應由學生本人自行登記有關資料，以供查考。
- 三、進出北門門禁資格限制：本校之教(職)員工、生。
  - (一) 週一~週五：07:00~08:10、17:00~18:00、21:50~22:20 等三時段，學生專車及進修學校上放學時段，由值班教官管制。
  - (二) 體育班跨校區移至撐竿跳、跆拳道訓練館時，均採團進團出方式，惟個案因教學需要進出時，由帶隊教練負責開啟門禁進出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  - (三) 學生上學遲到門禁處理流程：  
到北門→面對校內攝影機→出示學生證或有效證件→報 班級、座號 姓名（警衛要記錄備查）→學生進北門時自行填登記簿→檢查門鎖是否有無上鎖→回教室。
  - (四) 學生到校後請假返家門禁處理流程：  
到班導師拿臨時外出單並簽證→教官室輔導教官簽證→大門登記進出簿→告知值勤警衛→往北門按對講機→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→開門→檢查門鎖是否有無上鎖→離校。
  - (五) 放學後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申請留校學生門禁處理流程：  
到教官室拿臨時外出單（17:30 前）並簽證→大門登記進出簿→告知值勤警衛→往北門按對講機→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（2 人以上者，一律採團進團出）→開門→檢查門鎖是否有無上鎖→離校（19:00 前）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門禁進出登記簿秉誠信原則，如有欺瞞行為依校規議處。
- 二、已申請核准進出門禁負有門鎖管理，不得讓他人方便進出，違者議處

- 三、本校考量學生通勤便利，設置電子門禁，如再有翻牆者，加重議處。
- 四、因應校園安全之人員掌握之考量，學生如穿著便服需由主校門進出，經警衛室登記、出示學生證辯證後始得入校。
- 五、本門禁管制應注意事項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修訂時亦同。